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林森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**期末關舍時間**：10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（依宿舍法規所示，學生宿舍於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三日關閉）

◎離宿時間受理時間：

104/07/1（三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
104/07/2（四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
104/07/3（五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2：00。

貳、本學期離宿注意事項：

一、個人桌面地板完成清潔，寢室床舖、桌椅、內務櫃恢復原狀定位（續住原寢室者，櫃子、抽屜內可放物品）。

二、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（電燈、電風扇、電腦）。

三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，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，最後離宿人員負寢室最後清潔之責，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。

四、**畢業生、下學年未續住、未暑住者務必至辦公室辦理離舍手續，俟幹部檢查房門後始可離開(鑰匙繳回)。**

五、垃圾及資源回收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
六、行李寄送服務：因福利社關閉，請自理。

參、**103-2 水電收費**：(請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上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)

一、應繳金額：470 元。(水、電費用收費計算請參閱本學期已張貼於一樓之水電費收費說明公告)

二、繳費日期：6 月 10 日~ 30 日，ATM 轉帳或至嘉義中國信託分行、便利超商（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）、郵局。**繳完費用後請務必將收據繳交至辦公室，如尚未繳清宿舍水電費用視同未完成離宿手續，將沒收保證金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**

肆、**下學年宿舍進住時間**：

一、舍區於開學前三日開放進住，進住時間為：

104/09/11（五）、104/09/12（六）、104/09/13（日）三日，報到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
二、**開舍當天即開始實施點名制度。**

三、**開學一週內未辦理進住，即視同放棄床位**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伍、**保證金**：

一、**未辦理離宿手續及繳納 103-2 水電分攤費用**，而擅自離開者、**保證金不予退還。**

二、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退宿者，宿舍保證金將於 104 年 7 月底前退回帳戶內(研究生保證金 8 月退回)；未按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及需扣保證金者，宿舍保證金於 104 年 8 月底退回。

陸、**畢業生及下學年未續住者，持有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者，請退還並領回保證金。**

柒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委會 104.06.10